

#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

1998年03月25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998年04月2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6年0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 1.本辦法係依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暨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擬訂。
- 2.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獎學金發放給博一至博三表現優異之全職研究生為原則(國際生及陸生除外)、逕博生獎學金得酌情增加；助學金發放給兼任本系助教之研究生。助教工作為協助教學或系務相關之行政工作。
- 3.獎助學金分配原則以助學金為優先。
- 4.獎學金金額，依學校規定，獎學金總金額不得超過系所分配金額之三分之一，由系務委員會決定每名之金額。助學金支領標準依學校規定。
- 5.擔任協助教學之研究生以曾修習該課程為原則。
- 6.協助教學之研究生人選由該課程之任課老師建議後經系務委員會通過。協助系務相關行政工作之助教由系主任依據適任性擇優錄取。
- 7.助教人數若有不足，且重新登記仍有不足時，由研一未擔任助教工作者及研二未擔任助教工作而志願抽籤者抽籤決定，抽中者強制擔任該科助教。
- 8.凡領取助學金者需接受考評，評定不佳者取消往後申請資格，期中表現不佳者，任課老師可送系務委員會審議取消其資格，更換人選。
- 9.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